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编制省本级教育部门2025年 “一上”预算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5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4〕173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省本级教育部门“一上”预算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填报和核实基础数据。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省财政厅明确单位和人员编制信息从机构编制综合管理平台采集，对于单位编制外使用部门预算资金直接发放工资补贴的超编人员、长期聘用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人员），也应填报与预算测算和工资发放相关的人员信息，如实反映单位人员状况。工资信息、资产和车辆信息等其他有关信息由各单位对照基础数据库据实填报（军转安置人员、纪委监委派驻人员继续分别通过军转干部介绍信、工资发放表等材料核定人员异动信息）。

二、按全口径完整编制收入预算。各单位要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单位资金管理 推进全口径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1〕116号）要求，依法依规将取得的所有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收入和单位资金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统一

管理，未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财政拨款收入按照预算控制数下达金额编制，特别是要认真测算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其他收入和实有账户结余资金，提高收入预算完整性，不得随意扩大或隐瞒收入，不得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入项目。收入预算为“一上”审核重点，收入预算报送至省财政后一般情况下不再修改，请各单位务必认真测算，报实报准，并于8月10日前通过数据直报系统将《2025年单位收入预算测算说明》盖章扫描件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测算说明须详细说明各项收入的测算依据，非税收入与上年相比金额变化较大的项目需说明原因。

三、编细编实基本支出预算。一是工资性支出严格按照工资津贴补贴相关要求编制，不得留有缺口，也不得自行超标准、超范围发放。二是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根据单位实际需求、分项定额标准等从紧编制。对于公用经费实际开支标准持续偏高的单位，按一定比例压减。三是年度执行中零星增人、离休干部医疗费等经常性事项，各单位要结合往年开支等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减少年中预算调剂。

四、规范项目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系统中项目支出包括业务运行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省级专项资金和事业发展四个大类，其中业务运行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只限省教育厅机关填报，省级专项资金为省财政设立的专项资金，各单位根据我厅下达的项目和金额对应填报。各单位自行设立项目支出的类别均选事业发展类，其中高校自行设立的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要分为基础能力建

设、教学改革、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引进与培养、学生事务、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等 8 个方向（非高校单位不受此限），在 8 个方向下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具体项目，与省级专项资金一并统筹考虑。基础能力建设主要包括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的基本建设、维修、管网路改造、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安排的项目支出。教学改革主要包括学校用于教研教改、专业与课程建设、学生培养等方面项目支出。学科建设主要包括学校用于学科方面的项目支出。科学研究主要包括学校用于科研方面的项目支出。人才引进与培养主要包括学校用于引进（培养）人才、师资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学生事务主要包括奖助学金（不低于 4% 比例）、学生活动费和思政等项目支出。行政管理主要包括学校校级行政管理部门（不含各类学生思政教育部门）开展行政管理活动安排的项目支出。后勤保障主要包括学校后勤保障部门为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安排的项目支出。

五、部门预算与单位预算相互衔接。各单位要尽快启动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建立部门预算与单位预算相互衔接机制。对于已经立项的大型项目支出，各单位要按照“项目支持方向—具体项目名称”规范填报到具体项目（如基础能力建设—**学生公寓建设）。单位预算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同步编制，绩效目标要做到指向明确、相应匹配、合理可行、细化量化，合理客观地反映预算支出的产出和效益。各高校要认真分析按学年度收取学费与按会计年度使用资金的政策差异，结合财政专户资金以收定支的要

求，统筹做好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资金预算安排。

六、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所有使用部门预算资金配置新增资产的，必须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必须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各单位要尽快组织内部机构提前填报2025年新增资产预算，结合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按照勤俭办事业的原则配置资产。凡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各单位财务部门要会同采购、资产、后勤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院系，细化具体采购品目和采购项目实施计划，不得以支出方向代替采购预算，不得将应由单位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不得将人员招（聘）用和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变相用工。各单位进一步加大资产清理力度，做好闲置资产的盘活处置工作，切实提高资产资源使用效益。各单位应按照部门预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湘财购〔2020〕18号）的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信息化项目审批程序，未纳入计划的原则上不得立项，未立项的不得安排建设经费，严禁在运维经费中列支建设经费规避审批。各单位要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履行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七、完善预算项目库建设。根据省财政要求，项目作为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

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各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完善预算项目库建设，将全部预算支出纳入项目库，按照支出性质和用途，将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项目论证、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单位项目库，并根据轻重缓急和项目成熟度排序，做好项目储备，实行滚动管理，动态调整。

八、盘活结余沉淀资金。一是统筹单位资金，各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应统筹单位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来源，统一安排各项支出。要加大单位资金统筹力度，保障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在非财政拨款资金可以满足支出需要时，原则上不得新增申请财政拨款。二是深度盘活沉淀闲置资金。要建立单位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单位资金来源实行穿透式审核，除中央和省明确规定可以保留使用的外，将违规从零余额账户转入资金、超期结转财政拨款、项目结余资金、无需再清算的暂收款项、无法识别来源的资金，统筹用于相关领域。经人大、审计、财政等监督检查认定应上交财政等资金要及时清缴。

九、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是持续压减行政运行开支。各单位以2024年部门预算为基础，2025年省直部门预算行政运行支出再压减10%以上。精简一般性公务活动，无实质效果的考察、调研、会议一律不得开展，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经费管理办法和综合定额标准，切实节约经费开支。坚持节约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未经审批的活动一律不

得举办，财政一律不得安排补助。二是严控“三公”经费。严格实施“三公”经费限额管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控支出。年中原则上不追加，年底结余全额收回。加强因公出国计划与预算双控，无实质内容的一律不列计划，无预算安排的一律不予审批，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不得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坚持“以编控车”，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租用社会车辆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不得违规租用车辆；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严明公务接待纪律，严格执行接待经费管理规定。

十、“一上”预算编制审核。2025年省级部门预算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提前做好预算编制准备，预算控制数下达后即按照文件要求进系统填报，我厅将根据省财政的要求适时组织部门预算汇总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单位预算编制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按审核意见修改数据。

联系人：刘旭日、夏雨甜，0731-84724747

附件：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5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